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1 年运营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曹 丹

联系电话：0753-6113309、13794560167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助力梅州市“5311”绿色产业体系建设，2019年8月，广东省科学院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共建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简称“梅州产研院”），主要职能有：围绕产业链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重要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根据《广东省科学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共建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实施方案》（梅市府函〔2019〕203号）文件，强化院地合作，共建双方加大资源投入，其中梅州市政府每年拨付1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运营经费补助。

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2021年度运营经费补助100万元，资金单独设立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人员费用、差旅及用车相关费用、计提折旧费用、办公及维修维护费用、业务招待费用、固定资产采购、工程建设等项目；2021年运营经费结余资金0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为强化院地合作，着力整合省科学院及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要素落地梅州，帮扶老区苏区加快振兴发展，2018年3月，广东省科学院与梅州市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围绕梅州重点产业领域进行科技合作，向梅州集聚高层次人才、科技和产业化资源，共同构建并携手打造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格局。2019年8月，省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廖兵亲自带队考察，确定梅州产研院院区选址。2019年9月，省科学院选派运营团队负责人，注册成立“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设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院区占地85亩，现有建筑面积约3万余平方米。2020年12月，完成院区一期改造工程，梅州产研院正式落成启用。经核查，本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三）绩效目标。

建设一个设施完善、条件完备的院区，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推动科技成果在梅州落地转化及产业化；支持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技术创新升级与发展；开展科技培训，培育地方科技人才；组织科技特派员对接梅州，服务当地企业。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切实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文件精神，结

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汇总等工作，对我单位 2021 年运营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1 年度梅州产研院共有 1 个专项自评项目，为“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1 年运营经费”专项。梅州产研院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要求，对该专项 2021 年度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全部指标得分率达 100%，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本项目前期经过广东省科学院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双方深入调研摸底，具有梅州产研院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科学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广东省科学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共建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字材料，论证充分性 100%。

（2）目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梅州产研院发展定位紧密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

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目标明确，合理、细化，论证充分性 100%。

（3）保障措施。

梅州产研院建立了现代管理体制，形成各类管理制度近 40 项，公司部门结构合理，项目各绩效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完成。全院占地面积约 80 亩，现有建筑大楼 6 栋，建筑面积约 30000 m²，现已完成 1 栋研发孵化服务与众创空间大楼（2700 m²）改造，大楼内配套百人会议室、科技成果展厅。本项目制度和硬件条件支撑完善，自评得分 100%。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1 年 6 月 21 日，梅州产研院提请《关于申请拨付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运营经费的请示》。2021 年 7 月 23 日，资金 100% 划拨到位。

（2）资金分配。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支出，资金分配合理，故该项自评得分 100%。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专项预算总计 100 万元，已支出 100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支出 24.1 万元、工程建设 36.86 万元、固定资产 11.78 万元、零星维修费 2.97 万元、业务招待费 2.75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 4.82

万元, 差旅费 3.39 万元, 第三方服务费 2.5 万元, 其他支出 10.83 万元, 故该项自评得分 100%。

(2) 支出规范性。

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务管理办法(暂行)》《预算管理办法(暂行)》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 部门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 所有支出均实行事前审批, 各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使用, 各项支出均符合规定, 无超支或虚列支出现象,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进行有效的会计核算, 确保各项经费使用安全有效, 自评得分 100%。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实施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手续及流程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梅州产研院主力绩效绩效为引进人才、搭建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平台等, 资金开支主要用于引进人才和日常运营支出, 实施程序规范, 自评得分 100%。

(2) 管理情况。

依据我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务管理办法(暂行)》《预算管理办法(暂行)》, 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按规定主管的运营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 领导按计划进行常规巡查, 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必要的监督。梅州产研院及时监控项目进展, 项目管理情况良好, 自评得分 100%。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预算控制情况良好。经济性主要考察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

2. 效率性。

项目资金及时执行，支出效率高。梅州产研院在 2021 年“边建设、边发展、边贡献”，分阶段计划及时执行，全年绩效目标超额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经济效益

孵化的 12 家企业已实现直接经济效益 6 千多万元，间接经济效益上亿元。

（2）社会效益

在梅州设立了 6 个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带动梅州产业经济发展；建设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广东高性能电解铜箔创新研发中心；引进“纳米稀土氧化物产业化”项目。

（3）生态效益

与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工业园区废水治理提标扩容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废水高效快速处理示范工程，将每级处理时间缩短至 6-15 分钟，结合后端处理可使悬浮物（SS）、总磷、重金属稳定达标。在不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用地情况下，提升 PCB 废水处理能力一倍以上，为梅州市经济开发企业企业的提标扩容、解决废水排放容量瓶颈提供技术支撑。

(4) 可持续发展

与广东粤科欣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高稳定性超细稀土余辉发光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省科学院稀有金属所发光团队已经在稀土长余辉材料、LED 荧光材料以及特种稀土功能材料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本项目研发系列稀土光功能材料、合成工艺，并实现产业化。在梅州当地举办的全省推广使用稀土蓄能自发光路标示范路建设现场会反映效果良好，目前已在梅州市省道 S333 线、梅州市乡道 Y992 线、兴宁市省道 S225 线等线路开展应用示范，应用的新型蓄能自发光产品无需道路布线，使用寿命长，更换成本低，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2. 公平性

各绩效指标投入预算与预计产出均经过科学评价后制定，当前效益与各指标投入相对应，符合公平性原则。为梅州市嘉晟工贸有限公司、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蕉岭县五福之乡长寿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大客丰酒业有限公司、臻尚食品、翔龙科技有限公司、梅雁化工、广东万圣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综上所述，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五、主要绩效。

阶段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第一阶段 (2019-2020 年)	配备相应运营团队 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 拟定十年发展规划 组建1个以上产业创新平台 组建1个以上分析检测平台 着手筹备在梅州高新区建设科技孵化 基地	已配备相应运营团队， 持续加强技术经理队伍建设 已制定管理制度近40项 已拟定“十四五”发展规划 已组建6个产业创新服务平台 已组建1个分析检测平台——广东嘉应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阶段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第二阶段 (2020-2023 年)	吸引各类人才80人以上 引进或建设高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3 家以上，搭建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 技术联盟	已吸引各类人才100人以上，通过梅州市人才引进计划 引进1名博士及3名硕士 已初步完成梅州产研院孵化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 注册成立“梅州市国际水土保持研究院”，参与建设 “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和 “广东省高性能电液铜箔创新研发中心”，引进“梅州 嘉应检测有限公司”。

	<p>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项以上，开展关键性技术攻关 5 项以上</p> <p>申请专利 3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p> <p>一批与梅州产业关联度高的科技型企业入驻科技孵化基地，在孵化企业 20 家以上，孵化及毕业企业累计产值达 2 亿元人民币以上</p> <p>培训人才 1000 人次以上</p> <p>服务企业 500 家次以上</p>	<p>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年产 200 吨稀土光功能材料产业化技术（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基于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框架件与复合耐磨材料应用”（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7 项。</p> <p>正在谋划申请专利</p> <p>已孵化 12 家企业，累计产值 6000 万元；已培训人才 600 余人次；已调研、指导、服务企业 350 多家次</p> <p>累计已培训人才 600 余人次</p> <p>累计已调研、指导、服务企业 350 多家次</p>
--	--	---

六、存在问题。

在孵企业大部分规模和效益较小、质量不高，梅州产研院的区位、交通、政策等对人才和项目吸引力不强，在孵化模式、利益捆绑机制、融资机制等方面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新路径之前，还需要度过一段时间的困难期。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创新开放的体制机制，规范内部管理，在经营决策、研发投入、资源配置、人才聚集、考核评价等方面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打造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和成果创新转化与育成体系。

二是可持续发展动力源需进一步加强谋划。深入调研产业和企业需求，挖掘省科学院内外部科技成果，建立企业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数据库，遴选优秀项目，加速推进项目投资及科技企业孵化，同时深度挖掘自身特色增值服务，提高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提升自身造血功能，推进梅州产研院可持续发展。

